关于对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晗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32 号

李晗:

你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盛弘股份") 董事,你的配偶丁利芹、女儿李若璧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间累计买入盛弘股份股票 10.72 万股,成交金额 257.93 万元,累计卖出盛弘股份股票 3.6 万股,成交金额 96.44 万元。上述交易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盛弘股份董事,未能督促你的配偶、子女合规交易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需遵守并督促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合规买卖股票。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17日